

ch3

業務報告

工程業務

【交通管理】



一. 本處轄管工程標案本年度竣工開放通車

(一) 國道1號增設頭屋交流道工程（第425標）開放通車

國道1號於苗栗縣的北苗地區，分別有頭份、造橋、頭屋、苗栗市及公館等重要鄉鎮，為大苗栗地區政經文化重鎮，城際間往來之交通日益頻繁，國道1號於上述地區原先只有頭份交流道（里程110k）及苗栗交流道（里程132k）等2處交流道，兩交流道之距離長達22 公里，於是規劃於其間增設頭屋交流道（里程126k）。

交流道南下、北上各匝道進出口均位於台13線里程24k+350處，非常接近頭屋鄉公所，用路人可藉由台13線銜接後龍汶水快速公路台72線及台6線，串連國1、國3及未來高鐵苗栗站，建構起完善之交通路網，可進一步帶動北苗地區之觀光與各項產業發展，提升城鄉生活圈之競爭力。

頭屋交流道於102年7月26日竣工，8月2日開放通車後，造橋、頭屋及苗栗市等地區之用路人將不必再繞遠路進出國道1號，初估可節省15分鐘以上之行車時間，便利性及行車效益可立即彰顯。



425標頭屋交流道全景圖

(二) 國道3號新台五路交流道及南港交流道改善工程 (第B14標) 開放通車

原國道3號南港交流道僅有南下入口匝道及北上出口匝道，且均銜接環東大道，為使台北市大南港地區、中央研究院及新北市汐止橫科地區得以順利接往國道3號，以提升南港交流道之服務範圍，規劃於既有之南港交流道北側國道3號里程約14K處，增設北上入口及南下出口匝道各1處，均以平面之橫科路為聯絡道。

1. 國3南港交流道北上入口匝道於102年4月10日開放通車

原前述地區需進入國道3號往北之用路人，均須繞道經由新台五交流道始可進入國道3號北上，新建匝道通車後用路人即可直接經由橫科路上增設之南港交流道北上入口匝道前往，無需再繞路，相當方便，一方面可紓解新台五路交流道及地方道路之交通壓力，同時也可以提升南港交流道之服務範圍。

2. 新台五路新建機慢車專用道於102年05月25日開放通車。

於新台五路往汐止方向交流道附近增設機慢車專用道，與北上出口匝道呈上、下立體交叉，通車後機慢車輛可於穿越國道3號新台五交流道北出匝道後，再行匯入新台五路，改善原新台五路外側機慢車道與國道3號新台五交流道北上出口匝道交織狀況，大幅提升機慢車輛之行車安全。

3. 南港交流道南下出口匝道於102年5月30日開放通車

用路人將可直接經由新設南下出口匝道往南港舊庄、中研院、汐止橫科路與民權街方向，無需再繞路行駛，相當方便，亦同時紓解新台五路交流道及地方道路之交通壓力。

3

業務報告

工程業務/交通管理



南港交流道新增北上入口匝道完成



新台五路交流道南下出口匝道拓寬完成



國3主線北上側拓寬完成

3

業務報告

工程業務/交通管理

(三) 第H22標埔心溪橋拓寬工程開放通車

有鑑於桃園航空城完工後將帶來大量旅次，且國道2號機場端完工後機場端-大園交流道路段車道為單向主線2車道外在增設1集散道路，形成2+1的3車道情況，而機場內道路現已拓寬至3車道的現況，若以埔心溪橋維持現有單向2車道，容易成瓶頸點，故規畫辦理拓寬。

本工程於102年8月6日竣工通車後，埔心溪橋由雙向4車道拓寬為雙向6車道，單向3車道可銜接國道2號主線2車道及1集散道路，橋兩端同樣銜接3車道，拓寬後的埔心溪橋不再形成瓶頸點，提供機場出入境旅客更優質便捷之交通。



拓寬完成(國2往機場方向)

二. 工程宣導

1. 高速公路主線道路封閉訊息透過臨時安排之警廣專訪節目，由拓建工程處長官、各工務所及監工單位等主管上現場說明施工相關細節及需

要民眾配合之處。

2. 相關之新聞稿發送至交通部記者，同時發布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電視、新聞平面媒體、地方廣播電台，GPS相關業者，客、貨運業者等，各業者可預為準備並代為宣導。
3. 配合高公局102年9月6日管字第1026007412號函檢送「高速公路封閉主線施工宣導作業規定」之修訂，除原於施工前7日發布新聞稿外，增加於施工前3日再發布1次新聞宣導，且為配合政府e化及減紙、減碳之政策，建置e化傳遞系統，爾後本處辦理之通車及封閉道路訊息之公告除仍循例以網路發布外，紙本新聞稿均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電子郵件群組或手機群組簡訊傳送方式代替，不再以掛號發送紙本。

本處相關訊息公告之傳送方式修訂如下：

施工交通管制訊息及通車訊息發布專號：093-7041905。

相關訊息發布電子郵件：wco-news@freeway.gov.tw。

相關訊息發布網址：<http://www.freeway.gov.tw/>及<http://www.freeway.gov.tw/widening/>。

三. 院頒道路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為確保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依照行政院93年度施政方針重點「實施各項交通系統風險管制計畫」之指示及秉持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原有精神，訂定「院頒道路秩序及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本處102年列管案件計有國道3號增設南投交流道工程（第C14標）、國道3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第D24標）及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第2期工程（第1優先路段）第M34標等3個標案，其預算及進度執行均符合進度。